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邵恒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1.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1.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1.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调整前：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调整后：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事宜。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调整前：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调整后：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0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邵恒先生《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邵恒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5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15至3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2.0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提案2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对于以上1-2项提案，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毓投资”）、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聪投资”）、王苗通、王娟珍、邵恒、王佶及因收购盛跃网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29名交易对手方（29名股东名单详见附件4）均须回避表决。（注：华毓投资及华毓投资其因普通合伙人变更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发生未满十二个月，仍将其视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1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及2020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2.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
2.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
2.0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3月2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2.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			
2.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			
2.0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4：

收购盛跃网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29名交易对手方名单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砺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朴华锦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世华盛私募基金）	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詹弘	宁波珠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蓁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批文后，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盛跃网络100.00%股权的资产交割手续；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以上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4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二、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峰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康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11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监事会对康峰先生在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